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9月11日動保救字第1126016498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查得訴願人涉有未為其所飼養之母吉娃娃犬及公吉娃娃犬（晶片號碼：○○○、○○○，下稱系爭犬隻）絕育，亦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並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7日繁殖幼犬共計6隻，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9月6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下稱 112年9月6日訴願人訪談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27條第8款及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以 112年9月11日動保救字第11260164981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並命其於113年2月28日前完成犬隻絕育或免絕育申報（含1隻母犬及6隻幼犬），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小時課程。原處分於112年9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9月17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9月21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動保救字第11260164982號 請求撤銷罰鍰」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2年9月11日動保救字第11260164982號函及原處分影本，惟查原處分機關 112年9月11日動保救字第11260164982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應善盡飼主管理責任完成寵物登記之行政指導性質，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表示不服，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第27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

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第 1 次養狗，不知道不能生小狗；系爭犬隻都完成絕育手術；遭匿名舉報只因不給對方領養，罰鍰 5 萬元過重，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未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辦理絕育，亦未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而使系爭犬隻繁殖幼犬，有 112 年 9 月 6 日訴願人訪談紀錄、農業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首次飼養犬隻，不知不得繁殖犬隻；系爭犬隻已完成絕育手術，罰鍰 5 萬元過重云云。按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免絕育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申報繁殖需求外，應為寵物絕育；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為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27 條第 8 款所明定。次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等規定經處罰緩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 3 小時以上之講習；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亦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而使系爭犬隻繁

殖幼犬，有 112年9月6日訴願人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動物保護法所規範之飼主，自應對該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及遵循；況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具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冀邀免責。又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已完成絕育手術，然此屬事後改善作為，自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萬元罰鍰，並命其於113年2月28日前完成犬隻絕育或免絕育申報，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又訴願人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鍰部分，業經本府以112年9月27日府訴一字第1126085176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